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
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
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面	1
目錄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6
客戶聲明書	7~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下稱「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呆帳資料表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規定編製。因此，該等呆帳資料表可能不適合作為其他用途。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之規定編製呆帳資料表，且維持與呆帳資料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呆帳資料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呆帳資料表之目的，係對呆帳資料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呆帳資料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呆帳資料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其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上開呆帳資料表使用者注意上開呆帳資料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呆帳資料表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呆帳資料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自第 09800013520 號函，各銀行對每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不在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保密義務之範圍，並應依同法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揭露。

一、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累計轉銷呆帳記錄

單位：新台幣千元

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呆帳轉銷金額
安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n Feng Steel Co., Ltd.)	2214****	307,644

聲明：為避免本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第三人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聯絡窗口：陳佳真小姐

電話：02-87297669



客戶聲明書

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受文者：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查核本分行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行確知遵循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行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行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行確知詳實編製「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行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行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8 年 2 月 27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0001352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製且適當可靠。
- 六、本分行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負責人：張 崇 崗



會計主管：湯 馨 儀

